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发行方案》，公司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18.17 万股，股票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6,514.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8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17 号)。

二、 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上述经审议的《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三、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公司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启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06,514.00	
银行手续费、中介费用	251,648.66	
募集资金净额	13,754,865.34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7 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2. 投资子公司	9,254,865.34	9,254,865.34

注：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基本户，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基本户中流动资金余额为 3,252,803.01 元。

其中将原补充流动资金 9,254,865.34 元，变更为“实缴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审议程序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准确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杜绝此种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